##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4,276,319.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